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5（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备忘录（A/57/305）

候选人名单（A/57/306）

候选人简历（A/57/307）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其任期为九年，自 2003 年 2 月 6 日开始。下列法官的任期于 2003 年 2 月 5 日到期：史久镛先生（中国）、小田滋先生（日本）、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和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与选举有关，我想提请大会成员注意下述事项。

我想证实，此时，安全理事会独立于大会也在选举法院五名法官。这个程序符合《法院规约》第 8 条，其中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大会投票结果将不通知安全理事会，直到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的名单载于 A/57/306 号文件。候选人简历载于 A/57/307 号文件。大会还收到 A/57/305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构成情况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选举方面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根据《法院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得绝大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大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人中的多数，不管他们是否投票或是否被允许投票。大会的选举人是所有 191 个会员国。因此，就本次选举来说，96 张选票构成大会的绝大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大多数的候选人不足五个，必须再进行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大多数。根据 1960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91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这些投票应是不受限制的。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因此，任何声明都应当在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提出，例如关于候选人退出的声明，也就是说在宣布开始投票过程之前。

我还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个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曾经出现过这种情况，即多于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大多数。这种情况也出现在1999年11月3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第45次全体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做法是对所有候选人举行一次新的投票，安理会主席没有通知大会主席，直到仅仅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绝大多数。

与此类似，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超过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大多数。大会决定对所有候选人举行一次新的投票，大会主席没有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直到仅仅规定数目的候选人获得绝大多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要介绍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穆谢特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沃尔特·坎巴先生和阿瑟·玛纳斯先生退出竞选。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都听到了，津巴布韦代表说沃尔特·坎巴先生和阿瑟·玛纳斯先生不再希望被认为是候选人。因此，沃尔特·坎巴先生和阿瑟·玛纳斯先生的名字已经从将要散发的选票中去除掉。

我请各位代表在进行选举时像往常那样给予合作。请记住，在投票过程中，大会堂的所有竞选活动都应停止。这特别是指一旦选举开始，不得再在大会堂内散发任何竞选材料。也请所有代表留在座位上，以便选举过程有序地进行。我提前感谢各位代表的合作。

我们现在将开始投票过程。现在将发选票。请各位代表只使用现在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列出其名字的候选人才有当选资格。代表们将在选票上他们愿为其投票的五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划叉，以表明他们的选择。标出五个以上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将按无效处理。只可以为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投票。

应主席邀请，巴齐兹女士（阿尔及利亚）、达夫强女士（亚美尼亚）、普夏哈斯先生（希腊）、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乌贾伊利（阿曼）和马蒂女士（瑞士）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计名投票。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35 分续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83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3
弃权票数：	0
投票票数：	18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169
史久镛先生（中国）	167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149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134
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	123
汉斯·科雷尔先生（瑞典）	94

约翰·迪加尔先生
(南非)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
奇先生(南斯拉夫)

下列 5 位候选人已在大会上获得绝对多数: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史久镛先生、布鲁诺·西马先生和彼得·通卡先生。

我已将投票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来信。我请秘书处代表宣读来信。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通知你, 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为选举任期自 2003 年 2 月 6 日起的五名国际法院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4629 次会议上,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史久镛先生、布鲁诺·西马先生和彼得·通卡先生获得绝对多数票。”

4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上
25 分别独立选举的结果, 下列五位候选人已在这两个机构中均获得绝对多数: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史久镛先生、布鲁诺·西马先生和彼得·通卡先生。因此, 他们已被适当选举为国际法院法官, 任期 9 年, 从 2003 年 2 月 6 日起。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达大会的祝贺, 祝贺他们当选, 并感谢记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 次项目(c)的审议。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各成员, 今天上午印发的文件 A/INF/57/3/Rev. 1 中有一份第五十七届会议主要部分全体会议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还要提醒各成员, 文件 A/INF/57/3/Rev. 1 中所列项目问题发言名单已开放供登记。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